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17-102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周青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6日收到公司副总裁周青伟先生的《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周青伟先生持有公司总股数为493,0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4871%。其计划本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持有的证通电子股份数量不超过83,245股，不超过证通电子总股本的0.016019%，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上述股份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期间为2017年9月7日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完成（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以上具体事项详见公司2017年9月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71）。

现因周青伟先生该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周青伟先生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29日，周青伟先生尚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事项

1、周青伟先生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

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青伟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公司将继续关注周青伟先生后续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周青伟先生关于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